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
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7v1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MA77XE2W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全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晓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58024953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优	2017035660352014661602000043	BH009935	孟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9935	孟优
刘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33086	刘婷

	
项目区北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煤专线货场
	
项目区及东侧空地	项目区西侧煤专线货场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设备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库沙新拜产业园备（2026）2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6.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20.71（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的库沙新拜产业园为新设立的园区，目前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尚未取得相关的审查意见及规划批复，且不宜对外公开具体内容，本次环评不再分析其规划情况及规划符合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的内容见下表。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工程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工程属于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工程属于煤炭洗选项目，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项目所在	符合	

			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地不涉及湿地。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 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 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 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 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 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 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冻土区域。	不涉及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及草地。	符合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不涉及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不涉及

			批准手续。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工程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工程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工程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 规划环评通过审查, 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 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及化工项目。	符合

				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工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不涉及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工程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工程不涉及河流。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工程不涉及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本工程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本工程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本工程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行业。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工程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 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 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 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 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工程不属于“乌一昌一石”区域。	符合
			(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 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 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 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 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 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 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工程不涉及水源地河流。	符合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 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	符合

				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工程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工程不涉及耕地。 符合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工程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煤尘)、煤泥、煤矸石,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A4 资	A4.1 水资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	符合

		源利用要求	源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放。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工程运行期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涉及锅炉。	符合
		A4.4	禁燃区要谈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作为煤炭洗选项目,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煤尘)、煤泥、煤矸石, 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符合

			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统一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煤尘）、煤泥、煤矸石，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符合
2.2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以及2024年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 号)：其中包括《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等。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地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90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库车市城镇集中建设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90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库车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质增效,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符合

		统，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逐步填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定期检查排水管网，及时发现并修补漏损管道、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化管网更新；对原有的污水雨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分批次校核，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3、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4、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5、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进一步优化各县（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满足自治区和地区联网要求，实现自动站数据实时上传。	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2、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3、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	本项目为洗煤厂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土壤污染物，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尾矿库。	不涉及

		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各县市产业发展特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系统。 4、划定重点水域岸线的水生态红线保护区和缓冲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2、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 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中“煤炭采选行业”,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	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煤炭采选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符合	

	范围	动。	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地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该项目主要进行煤炭洗选。	
	选址与空间布局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 I、II 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 III 类水体上游岸边 1 千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和严格防尘措施的，可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具体根据专业机构论证结论确定，其他水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南侧煤炭专用线院内，为原有洗煤厂改建，符合选址与空间布局。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3.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转运及运输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道路硬化及车辆冲洗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4.在发展其它工业用水项目时，应优先选用矿井水（疏干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矿井水（疏干水）回用率应达到相关综合利用标准要求，多额外排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后，再根据受纳环境执行相关标准要求。禁止排入 II 类以上地表水体及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集中式饮用水源功能的Ⅲ类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综合利用，边远矿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综合利用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要求管控。		
	5.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洗选矸石产生后暂存于煤棚，定期外售给周边砖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6.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环环评发〔2024〕93号）。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对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环评要求进场			

	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处置，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苫盖，破碎筛分工段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储存环节均位于密闭车间，装卸堆料配套微雾除尘系统等降尘设备，输送环节加装盖罩及胶皮挡帘。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降尘、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本项目洗选煤，主要对原煤进行就地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原煤入洗比重，增加洁净煤比重，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兵团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涉及“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的师市达到90%以上。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全面加强矿山开采各环节粉尘防控措施。全面推进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加速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环评要求进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处置，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苫盖，破碎筛分工段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储存环节均位于密闭车间，装卸堆料配套微雾除尘系统等降尘设备，输送环节加装盖罩及胶皮挡帘。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降尘、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本项目洗选煤，主要对原煤进行就地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原煤入洗比重，增加洁净煤
--	---

	比重，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全面加强矿山开采各环节粉尘防控措施。全面推进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加速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环评要求进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处置，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苫盖，破碎筛分工段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存环节均位于密闭车间，装卸堆料配套微雾除尘系统等降尘设备，输送环节加装盖罩及胶皮挡帘。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降尘、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本项目洗选煤，主要对原煤进行就地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原煤入洗比重，增加洁净煤比重，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
--	---

	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煤车间、精煤车间为密闭车间，原煤卸车、堆料及上料、装车扬尘、原煤车间、精煤车间配套微雾除尘系统降尘设施，运输车辆均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道路均水泥硬化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8、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9第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9第8号）中煤炭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评价指标，本项目原煤6分级筛、破碎机等干法作业及相关转载环节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集尘系统，车间有机械通风措施，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全部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符合《GB/T 18916.11取水定额第11部分：选煤》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一级或二级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
--	---

	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原煤车间、精煤车间为密闭车间，原煤卸车、堆料及上料、装车扬尘、原煤车间、精煤车间配套微雾除尘系统降尘设施，进场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0、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td><td>本项目设有专人管理、负责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td><td>本项目原煤场地、精煤场地位于主厂房两侧，布置满足 HJ/T 55 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td><td>本项目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各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td><td>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水泥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进行苫盖，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受煤坑均设水喷雾除尘装置。</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td><td>本项目产品均储存于密闭车间，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设水喷雾除尘装置，且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td><td>本项目进出口设置有洗车设施，</td><td>符</td></tr>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设有专人管理、负责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2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本项目原煤场地、精煤场地位于主厂房两侧，布置满足 HJ/T 55 的要求	符合	3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各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	符合	4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水泥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进行苫盖，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受煤坑均设水喷雾除尘装置。	符合	5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产品均储存于密闭车间，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设水喷雾除尘装置，且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	符合	6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	本项目进出口设置有洗车设施，	符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设有专人管理、负责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2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本项目原煤场地、精煤场地位于主厂房两侧，布置满足 HJ/T 55 的要求	符合																												
3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各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	符合																												
4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水泥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进行苫盖，原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受煤及项目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皮带输送，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受煤坑均设水喷雾除尘装置。	符合																												
5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产品均储存于密闭车间，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设水喷雾除尘装置，且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	符合																												
6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	本项目进出口设置有洗车设施，	符																												

	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 GB 8978 的规定后排放	用于清洗进出厂区的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	合
7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本项目原煤场地、精煤场地分别位于厂房东西两侧，为封闭车间，库车县常年风向为西北风，满足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要求。	符合
1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库车火车站，南侧及西侧均为煤专线货场，东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无饮用水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位于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噪声处理后影响较小。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和南侧噪声排放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区原为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库车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库环监〔2015〕185 号），年洗选 20 万吨，未办理排污许可、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3 年停产。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与铁路物流中心签订了场地使用合同，因项目年份久远，项目区配套的环保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要求进行本次改建。本项目的改建能够使煤炭品质得到提高，为煤炭深加工行业服务，以达到调整产业结构和规模化配套生产的目的，以推动本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

用地状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13920.71m²，本项目与铁路物流中心签订了场地使用合同；

项目四周情况：项目区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库车火车站，南侧及西侧均为煤专线货场，东侧为空地；

中心地理坐标：***；

项目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 36.6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煤炭加工作业生产线一条，改建厂区给水网，补建围墙 800 米，地面硬化 600 平方米及配套绿化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洗煤车间	改建煤炭加工作业生产线一条为跳汰洗选及破碎筛分生	改建

	工程		产线，年洗选原煤 20 万吨。	
	储运工程	原煤场地	占地面积为 5879.4m ² ，地上 1 层，钢架结构，主要功能为原煤堆放贮存及分拣	利旧
		精煤场地	占地面积 3141.61m ² ，钢架结构，主要功能为精煤堆放贮存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东侧，包含宿舍楼、办公室和食堂，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利旧
		清水池	位于洗煤车间，容积约为 81m ³ ，主要收集压滤煤泥后的水，作为洗煤循环水	利旧
		浓缩池	位于洗煤车间，2 个浓缩池，单个容积为 170m ³ ，共 340m ³	利旧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库车市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置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100m ³ ）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热	项目区使用电采暖	/
		供电	由库车市供电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等措施	/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旧
			生产废水排入浓缩池（容积 340m ³ ）、清水池（容积 81m ³ ），生产废水全部实施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	利旧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 个共 16m ³ ）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旧
		废气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改建
			堆放、装卸粉尘	改建
			物料转运粉尘	改建
			道路运输粉尘	改建
			食堂油烟	/
			固废	/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新建
--	---------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仪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往复式给煤机	1	K3-1400
2	原煤分级筛	1	YK-2440
3	对辊破碎机	1	2PE-1400
4	预脱泥筛	1	ZK-2752
5	跳汰洗煤机	1	SKT-16m ² =2#3#2，实际 18m ²
6	数控电脑	1	FX2N-40MRRLC
7	风箱	1	/
8	风包	1	/
9	一段提升机	1	L40100 L=14.5
10	二段提升机	1	L3260 L=14.5
11	三段提升机	1	L3260 L=14.5
12	弧形脱水筛	2	2220
13	精煤脱水筛	2	ZK-2452
14	煤泥筛	6	ZK-2046
15	螺中筛	1	ZK-2046
16	螺矸筛	1	ZK-2046
17	离心脱水机	1	TLL-1400
18	浮选机（一次）	2	XJM-24m ³ *4
19	浮选机（二次）	2	XJM-20m ³ *3
20	矿浆预处理器	2	KJY-3000
21	絮凝剂搅拌桶	4	Φ1.2
22	浓缩机芯	2	NG=30+24
23	精煤刮板输送机	1	B=800mm
24	精煤除泡器	2	JQB
25	精煤搅拌机（二破）	1	CP-1200
26	浓缩机	1	NG-30
27	浓缩机	1	NG-24

3、项目产品及原料

本项目原煤来源于库车煤矿，原煤汽运至厂区。

本项目原煤煤质成分见表 2-3。

表 2-3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名称	灰分	挥发分	水分
原煤	11%	39%	10%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率	产量	水分
精煤	65%	13 万 t/a	9.5%
中煤	20%	4 万 t/a	1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煤	20	万 t/a	外购
2	絮凝剂 (PAM)	4	t/a	外购
3	电	376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4	水	19396	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使用的絮凝剂化学名称为丙烯酰胺，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醋类等一般有机溶剂，其水溶液是几近透明的黏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有吸湿性，吸温性随离子度的增加而增加。PAM 热稳定性好，加热到 100℃稳定性良好，但在 150℃以上易分解产生氮气，在分子间发生亚胺化作用而不溶于水。23℃时密度为 1.302g/mL，在应力作用下表现出牛顿流动性。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产品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原煤	200000	精煤	130000
絮凝剂	4	中煤	40000
洗煤新鲜补水	14000	矸石	30000
/	/	煤泥	4600
/	/	有组织粉尘	1.206
/	/	收集粉尘	119.394
		洗选工段损耗	9295.4
合计	214004	合计	214004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库车市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设置食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煤用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8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 ②洗煤用水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可知，洗煤循环水量为 2.5m³/t。本项目洗选原煤 20 万 t/a，循环用水总用量为 50 万 m³/a，循环水量约为 1666.67m³/d（166.667m³/h），洗选煤补水采用通用值 0.07m³/t，洗煤过程（包含湿法分级）补水量为 46.67m³/d（14000m³/a）。项目选煤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为 97%，设计用水量指标满足《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2018）要求，即：一级闭路循环系统补水量<0.085m³/t（入选原料），水重复利用率>90%。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车间顶部设微雾除尘系统降尘措施，用水量约为 5m³/d，年用水量约为 1550m³/a，全部由煤堆吸收或蒸发。 ④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对进出场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车辆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15m³/d，损耗 20%车辆冲洗水为循环利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冬季不洗车，年洗车天数为 210 天，每天补水约 3m³/d，年补水量 63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实施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72.8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依托库车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4）供暖
--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

6、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产污 系数	循环水量 m ³ /d	消耗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80L/人·天	0.72	0.8	0	0.144	0.576
2	洗煤用水	/	46.67 (补水量)	/	1666.67	46.67	0
3	降尘用水	/	5	/	0	5	0
4	车辆冲洗用水	/	3 (补水量)	/	12	3	0
合计			55.39	/	1678.67	54.814	0.576

表 2-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m³/d）	名称	用量（m³/d）
1	职工生活	生活用水	0.72	生活污水	0.576
				损耗	0.144
2	洗煤工序	原料带入	66.67	精煤含水	41.17
				中煤含水（11.5%）	15.33
				矸石含水（14%）	14
		新鲜水	46.67	压滤尾煤泥含水（24%）	3.68
		循环水	1666.67	循环水	1666.67
				损耗	39.16
3	车间降尘	降尘用水	5	降尘损耗	5
4	车辆冲洗	冲洗用水	15	冲洗回用	12
				冲洗损耗	3
合计			1800.73	合计	18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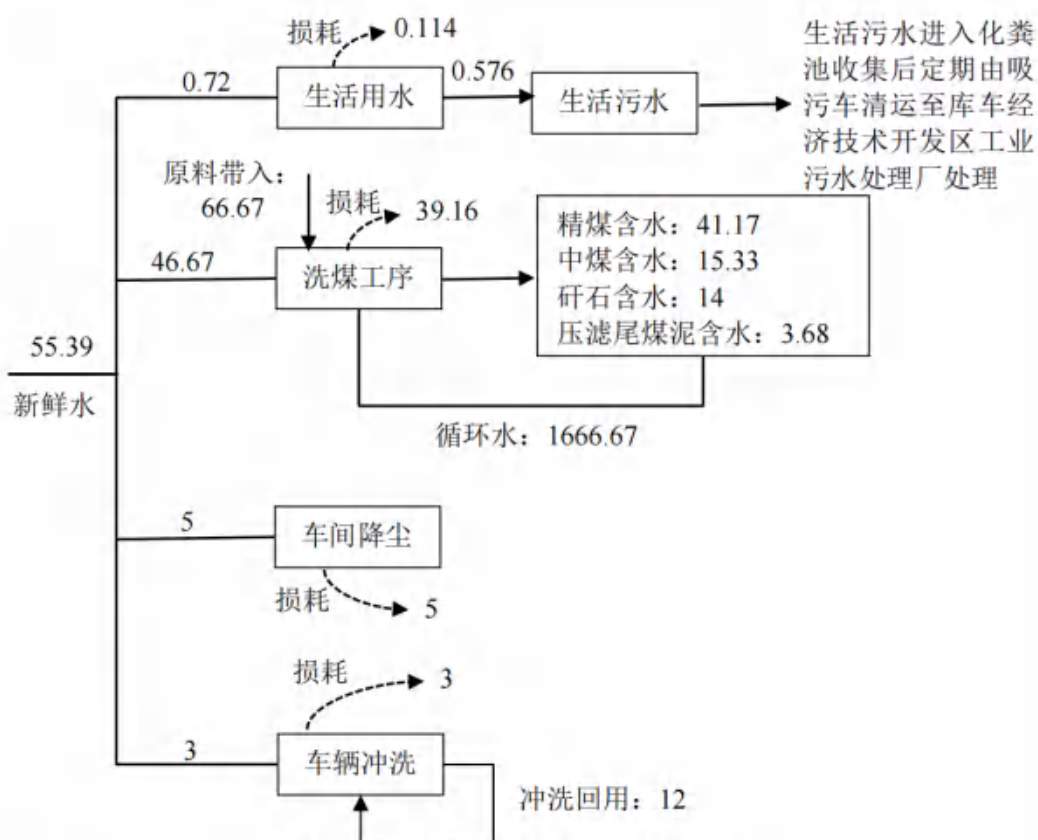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一班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租用煤炭专用线院内场地。此场地原为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场地，本次改建是按照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要求对项目进行改建。

本项目主要由主厂房和办公生活区组成，办公生活区在主厂房的东北角，主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为精煤场地、洗煤车间、原煤场地。原煤场地及精煤场地均在主厂房内转运为密闭厂房，可以尽可能地减少交叉运输，使人流物流能够得到合理组织。项目建设区域四周间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总体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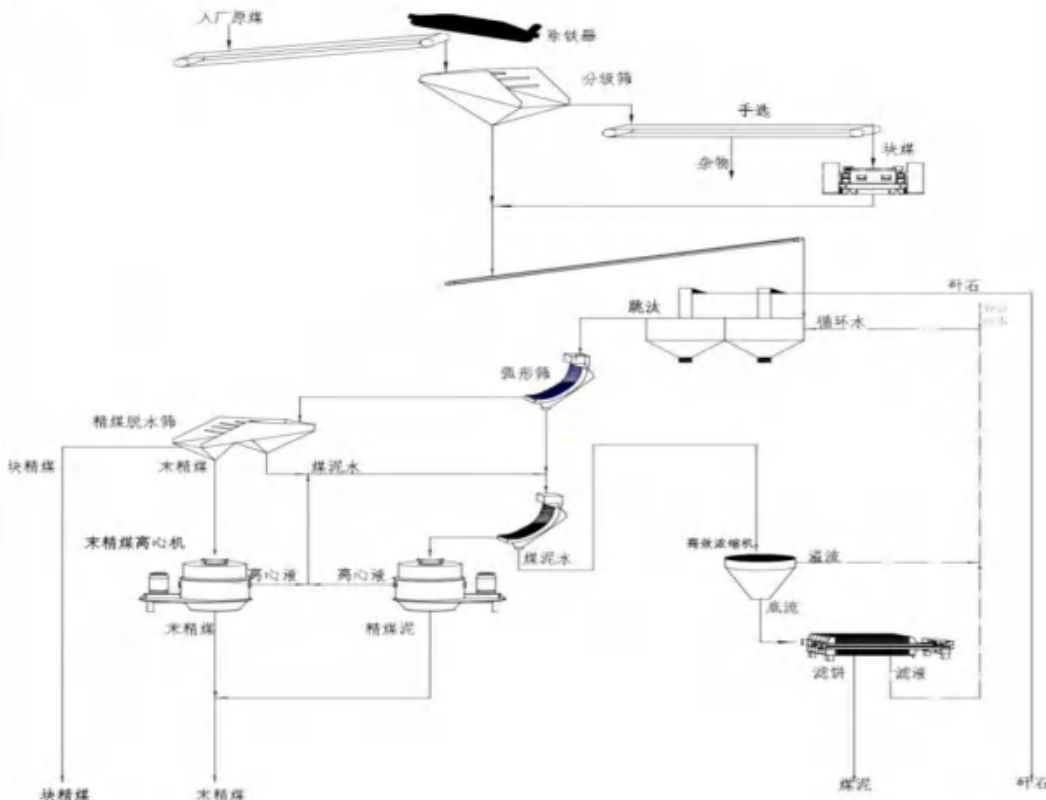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租用原有洗煤厂，本次施工主要为地面硬化、修建围墙及厂房更新，并安装洗煤厂设备及环保设施。涉及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体工程采用跳汰分选的洗煤方法。主要由原煤储存与受煤系统→原煤准备系统→主洗分选系统→浮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产品储运系统组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确定的选煤方式为跳汰洗选，本工程的工艺流程主要为原煤准备、跳汰洗选、浓缩压滤和产品储运四部分组成。 （1）原煤准备 原煤经给料机给入胶带输送机运至准备车间，先经分级筛 50mm 分级，+50mm 原煤经手选后破碎，50-0mm 自然级和破碎级原煤混合后经原煤皮带输送机送入跳汰系统。 （2）跳汰主洗系统 通过电脑调整风水制度，原煤经二段跳汰洗选后分出矸石、中煤和精煤三种产品。矸石、中煤用斗提机脱水后作为最终产品直接落地。跳汰机溢流精煤首先通过弧形筛预脱水，弧形筛上物料再经精煤直线振动筛脱水、分级，筛板为 0.5mm 不锈钢条缝筛板；筛上+0.5mm 精煤进入精煤转载皮带传出；精煤直线振动筛下水通过高频筛回收-0.5mm 末煤粉，脱水后的末精煤由皮带收集后进入离心脱水机，脱水后的沫煤由皮带机输送到精煤场地。 （3）煤泥水处理系统 精煤分级筛、脱水筛、回收筛筛下水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和底泥排入泥管，再进入泥斗，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煤泥压成煤泥饼，水打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产品储运 各产品精煤、中煤等经过皮带输送机或装载机运至精煤库，一般工业固废煤泥、矸石经过皮带输送机或装载机运至原煤库内暂存。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煤装车及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煤尘，转运产生的煤尘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见表 2-11。
--	--

	表 2-9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影响因子
	废气	项目区	运输扬尘
		原煤储存区	装卸及堆存粉尘
		生产车间	物料输送粉尘
		生产车间	转载点粉尘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项目区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项目区	生产过程
			职工日常
	噪声	项目区	机动车辆、设备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铁路物流中心场地，项目区原为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库车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库环监〔2015〕185 号），详见附件。年洗选 20 万吨，未办理排污许可、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3 年停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未设置封闭式储煤、封闭式生产场所，本次改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要求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本次采用 2024 年度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除 PM₁₀ 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自然天气因素造成。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4 年度阿克苏市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行业，用地范围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对厂界周围进行声环境监测。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占地在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占地不对耕地、林地、草场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³ 或设备去除率>98%）；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三级标准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4</td><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	100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	100mg/L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北侧靠近铁路专用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和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扬尘、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 (1) 施工土方扬尘控制措施 ①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 ②施工内部工地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时水雾喷洒降低施工场地扬尘、配置文明施工等措施防止扬尘造成影响； ③土方工程作业时，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⑤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全部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道路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①物料运输应使用篷布苫盖，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②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物料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道路整洁，建筑固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②混凝土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在养护过程中，大部分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被蒸发，不会因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 ③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 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
-----------	---

	境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本次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并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使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此外，还应协调好车辆通行的时间，避免交通堵塞，夜间运输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主要为纸屑、包装袋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于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对于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5、防沙治沙措施 (1) 应与当地防风固沙、环保绿化的政策相结合，结合项目区所在的实际环境，主动配合风沙治理工作。 (2) 向职工灌输防风固沙，保护环境的理念，贴出防沙治沙措施标识牌，增强人员防沙治沙意识，提高防沙治沙能力。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场地范围，限定施工机械行驶路线，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的土地。 (4) 对于施工期工程平整场地的产生的弃方应集中堆放，严禁任意堆放，注意对开挖处及时进行回填、压实，以降低废土场侵蚀模数；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立挡土墙及有组织的排水沟渠。 (5)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设计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防止水土流失造成风沙。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放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道路运输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原煤破碎、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系数手册”中“煤加工过程破碎和筛分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67kg/t-原料”，本项目破碎、筛分原料为 2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4t/a（产生速率：44.67kg/h）。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段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1.206t/a，排放速率约为 0.402kg/h，排放浓度为 26.8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³ 或设备去除率>98%）。 ②无组织废气 a.破碎、筛分工段无组织逸散粉尘 本项目筛分、破碎工段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逸散量为 13.4t/a。采用全封闭车间（除尘效率计 10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系数手册》，全封闭车间处理效率为 100%）则本项目破碎筛分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t/a。 b.堆放、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煤、精煤等物料堆放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	---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1000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4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经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 P=643.34t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99%）。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拟采取出入车辆冲洗的措施来控制粉尘，控制效率为 78%；本项目装卸均位于车间内，堆场类型为密闭式，根据附录 5，本项目堆场控制效率为 99%，则本项目堆场堆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1.415t/a，排放速率为 0.472kg/h。

c. 物料转运过程粉尘

本项目原煤、精煤等各类物料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类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原煤

仓、精煤仓等密闭设置，车间采用微雾除尘系统降尘，输送廊道设置密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并在输送廊道内布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转运、转载粉尘产生、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 道路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煤运入及产品、固废的运出全部为汽车运输，本项目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工程原料运入量、产品运出量共约 40 万 t/a，每天运输总量为 1333.33t 左右，需要载重为 40t 的汽车 34 辆·次/d。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很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厂区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本项目厂区道路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frac{Q}{M}$$

式中：

Q_p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_{p'}$ ——道路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10km/h）；

W ——车辆载重（40t/辆）；

P ——道路灰尘覆盖量，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以 0.12kg/m² 计）

L ——运距（0.1km）；

M ——车辆载重（40t/辆）；

Q ——运输量（40 万 t/a）。

经计算，本项目厂区道路扬尘量为 0.397t/a，车辆行驶扬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车辆的管理，规定转运车辆在厂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苫盖。同时进场道路须全部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及车辆实施洒水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

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场内为硬化路面，路面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车辆冲洗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8%。厂区道路路面洒水控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控尘效率约为 94.3%，厂区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0.008kg/h）。

e.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烃等。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 ①加强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使车辆工作在正常状况下；
- ②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减少道路制约和交通不畅造成的高排放；
- ③使用含铅低的燃油，提高使用燃油的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员 9 人，消耗动植物油以 25g/人·d 计，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 67.5kg/a。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的产生量按食用油的 3%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2.025kg/a。食堂灶头上部要求安装排风罩，并配套安装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60%。排风罩总风量 1000m³/h，每天按 2h/餐计算，则油烟排放浓度 0.45mg/m³，排放量为 0.81kg/a。

表 4-1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1	破碎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6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99	1.206	0.402	26.8	80
		无组织		14.3	厂房阻隔+微雾除尘系统	100%	0	/	/	/
2	堆放、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643.34	车间密闭+车辆冲洗	99.78	1.415	0.472	/	1.0
3	物料转运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	/	/	/	/	1.0

	粉尘									
4	道路运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397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94.3	0.023	0.008	/	1.0
5	食堂油烟	/	油烟	2.025 kg/a	油烟净化装置	60	0.81 kg/a	0.00045	0.45	2.0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为生产设备开机、停机以及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密封环损坏，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下排放污染物，下面就本项目生产中容易造成污染的非正常排污进行分析。

开机时首先打开废气处理系统，停机时废气处理系统始终运行，直到生产线中的物料用尽再关闭。所以，计划性停机时，可以通过逐步减少物料的投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计划停机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

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公用工程、检修、停电、污染物治理措施出现异常等原因存在短期停机，对上述原因造成的停机，可以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为废气处理措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按最不利的工况即为项目废气不经处理全部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假设生产车间废气未经处理设施处理全部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频次 次/年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高 (m)	内径 (m)	温度 ℃	
筛分破碎	颗粒物	44.67	1	2	89.34	15	0.5	常温	短时持续

(3) 排气筒设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气筒设置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E 83°0'53.930" N 41°41'29.795"	15m	0.5m	常温	有组织

(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是一种高效的除尘方式，除尘效率能够达到 99.9%（本次评价按照除尘效率 99%核算污染物排放），运行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最适宜处理有回收价值的、粒径比较细小的颗粒物。含尘气体浓度和烟气量在较大范围内变化对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在捕集微细粒子、炉窑烟气的净化、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高比电阻粉尘等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袋式除尘的原理是利用含尘气体通过布袋滤料，使粉尘与废气分离。袋式除尘系统运行时，含尘烟气由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烟气经玻纤针刺毡滤袋过滤后，再由引风机压入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浓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是适宜的、可行的，既可以达到较高的除尘效率，保证烟气达标排放，又可以回收烟气中的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是《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系数手册》的末端治理措施的内容，原煤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规定限值，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堆放及产品在厂区内转运输送等过程均有无组织粉尘排放，本次环评要求物料到各工艺之间转载及产品到车间之间均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均设洒水降尘系统，产品均在密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设微雾除尘系统降尘，产品在装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在产品装卸过程中采用微雾除尘系统降尘。项目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

的扬尘，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为降低对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定时对厂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出厂车辆均进行轮胎清洗，并限制车速。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物料贮存、转运、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③食堂油烟

根据污染物排放分析，食堂灶头上部要求安装排风罩，并再配套安装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60%。排风罩总风量 1000m³/h，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设施去除效率、排放浓度的要求。

综上，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5）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破碎筛分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年/次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80mg/m ³ 或去除效率>98%)
厂界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 值 (1.0mg/m ³)

2、水污染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76m³/d（172.8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污染物浓度产生 (mg/L)	污染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2.8m³/a	BOD ₅	200	0.035	200	0.035
	SS	200	0.035	200	0.035
	COD _{Cr}	350	0.060	350	0.060
	氨氮	35	0.006	35	0.006

②洗煤用水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可知，洗煤循环水量为 2.5m³/t。本项目洗选原煤 20 万 t/a，循环用水总用量为 50 万 m³/a，循环水量约为 1666.67m³/d（166.667m³/h），洗选煤补水采用通用值 0.07m³/t，洗煤系统过程（包含湿法分级）补水量为 46.67m³/d（14000m³/a）。项目选煤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为 97%，设计用水量指标满足《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要求，即：一级闭路循环系统补水量<0.085m³/t（入选原料），水重复利用率>90%。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车间采取微雾除尘系统降尘措施，用水量约5m³/d，原煤车间、精煤车间均设有导流沟，降尘水全部由煤堆吸收或蒸发。

④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洗车用水约为15m³/d，车辆冲洗水依托一期环评提出建设的两座车辆清洗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冬季不洗车，年洗车天数为210天，则本项目车辆清洗池日补水量约3m³/d（630m³/a）。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库车市墩阔坦镇道路东侧、南疆铁路以南 12km 处，占地面积 208667 平方米，工程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气浮→初沉→水解酸化→改良 A²/O→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调节池+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改良 A²/O 综合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污泥泵房及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HABF 池+纤维

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管网末端采用深度处理工艺，并考虑回用的可行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经中水管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抑尘和园区用水水质较低的工业企业，剩余部分通过排水管网进入 1000 万方中水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新环函（2018）191 号文批复《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9 年投入使用，2021 年 2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 5.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 4.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剩余废水接纳量为 1 万 m³，尚有较大富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72.8m³/a），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会影响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故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洗煤用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煤用水采取闭路循环工艺，无废水外排，其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4-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洗煤废水闭路循环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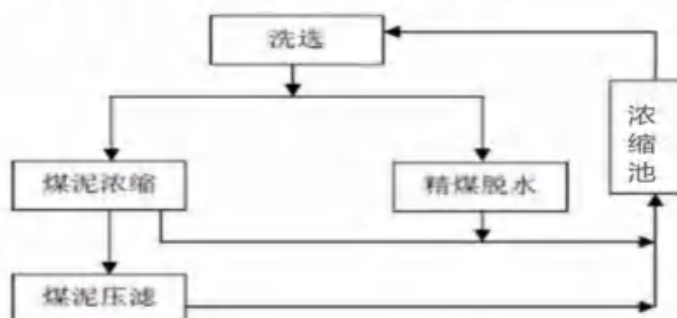


图4-1 洗煤工艺废水闭路循环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通过以下几点进行分析确认：

a.煤泥水处理设备能力分析

本工程煤泥水处理设备为浓缩机和压滤机等。

①浓缩机复核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及《论洗煤厂浓缩车间给水排水设计》，浓缩池直径按表面水力负荷计算，公式如下：

$$D=(4Q/\pi p)^{1/2}$$

式中：

D—浓缩池直径，m；

Q—浓缩池处理的煤泥水量，m³/h；

p—表面水力负荷，m³/m²·h，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普通型浓缩机处理能力为2~3m³/m²·h，在设计时以2m³/m²·h进行计算。

则计算所得浓缩池直径为10.44m。

$$H=TQ/24A$$

其中：

H—有效高度；

T—设计浓缩时间，取10h；

Q—浓缩池处理的煤泥水量，m³/h

A—浓缩池面积，m²。

通过计算所得浓缩池有效高度0.83m，有效容积为71.39m³。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浓缩池容积为340m³（2个，每个170m³），通过复核计算，企业设计的浓缩池容积可满足本次洗选要求。

b.一级闭路循环标准达标可行性分析

选煤系统每小时洗选工程煤量约为66.67t，生产补充清水量为4.667m³/h，吨煤耗水量为0.07m³，洗煤系统循环用水量约为166.667m³/h，循环率为97.00%，满足一级闭路循环中洗煤水重复利用率达90%以上的要求。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事故煤泥水储存在循环水池，处理宜选用备用浓缩机，当选用备用浓缩机时，其型号与正常工作浓缩机型号相同，互为备用。本项目配备2台高效浓缩机（1用1备），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

本工程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回收工艺，浓缩机溢流水中悬浮物

浓度 $<5\text{g/L}$ ，压滤机滤液浓度低于 5g/L 。浓缩机溢流及压滤机滤液均由泵打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悬浮物浓度不大于 5g/L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洗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与洗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洗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1	实现清水选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单位补充水量指标见附录A	本项目使用清水选煤，循环水量 $166.667\text{m}^3/\text{h}$ 、补水量 $4.667\text{m}^3/\text{h}$ ，满足附录A（一级闭路循环系统补水量 $<0.085\text{m}^3/\text{t}$ ）	符合
2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由机械回收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均在厂房内完成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配备2台高效浓缩机（1用1备），并有完备的回收系统	符合
4	主选工艺为重介质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0.5g/L ，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	浓缩机溢流的煤泥浓度 $<5\text{g/L}$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0%以上	入洗原煤量可达到核定能力的10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等级，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破碎机、跳汰洗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级在 $6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加减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等技术，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及降噪措施 单位： $\text{dB}(\text{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治理前声压级 $\text{dB}(\text{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text{dB}(\text{A})$	持续时间
1	破碎机	频发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加减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70	10h/d
2	分级筛		85		65	
3	跳汰洗煤机		80		60	

4	浮选机		70	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等技术	50	
5	风箱		65		4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预测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r} - A_{bar} - A_{Atm} - A_{exc})$$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

$$L_n = 10\lg(\sum_{i=1}^n 10^{0.1L_{Ai}(r)})$$

式中：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_{div} — 距离衰减，dB；

A_{bar} — 遮挡物衰减，dB；

A_{atm} — 空气吸收衰减，dB；

A_{exc} — 附加衰减，dB。

距离衰减 A_{div}、遮挡物衰减 A_{bar}、空气吸收衰减 A_{atm}、附加衰减 A_{exc}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公式计算。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与各等效声源的距离（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侧	昼间	33	41.18	7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63	35.5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东侧	昼间	63	35.5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82	33.2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及南侧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④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以及鸣笛；

⑤对高噪声设备要柔性接口、加装减震、降噪的防护措施，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重点搞好厂内污染源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本项目投产后污染源监测方案。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委托监测

4、固废污染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煤泥及煤矸石。

①收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收集粉尘产生量为119.394t/a，全部为煤尘，与煤泥、煤矸石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煤尘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活垃圾废物类别为SW64，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③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类别属于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集中收集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④煤泥

项目浓缩压滤产生的煤泥0.46万t/a，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煤泥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⑤煤矸石

本项目煤矸石产生量为3万t/a，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煤矸石废物类别为SW04，废物代码为060-001-S0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表4-10。

表4-10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否	1.35	垃圾箱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99-S17	/		否	119394	煤棚储存	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3		煤泥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99-S17	/		否	4600		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4		煤矸石	煤矸石	SW04, 060-001-S04	/		否	30000		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T、I	液态	是（危险废物）	0.01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清灰是由脉冲阀反吹布袋，使除尘布袋上的灰尘落入灰斗，与煤泥、煤矸石定期外售。整个过程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各物料装卸点设有微雾除尘系统，能够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并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分类、分区，且设置明确标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建成的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等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明显危废警示标志。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应制定并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企业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建设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措施就是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避免废水、废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事故的发生。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为原煤筛分处理生产类项目，应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中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机油中含有铅、镉、铬等重金属元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原煤场地、精煤场地、洗煤车间）、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情况如下表。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11 分区防渗设置情况

类别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原煤场地、精煤场地、洗煤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其他	其他	简单防渗

因此，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

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根据项目特点，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②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应采取的减缓措施；

③完善安全设计，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减少人员生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环境的影响，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安全生产；

④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具体如下：

（1）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以及洗选后产生的煤矸石、精煤自燃、爆炸或其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

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1}{Q1}+\frac{q2}{Q2}+\frac{q3}{Q3}+....+\frac{qn}{Qn}$$

式中：q1、q2、q3、q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3、Q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最大储量0.2t/a，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废机油临界值为2500t。Q=0.01/2500=0.000004<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

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厂区内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物料储存措施

	尽量减少物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减少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储煤仓中煤尘的浓度；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煤泥水处理系统做好防渗，防止煤泥水外流，污染周边水体。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及原煤、精煤仓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③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 ④废矿物油处理措施 对存放至收集场所的废机油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废机油存放量不得过多，需及时进行转移处置；少量的溢出时先进行溢流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吸油毡等吸附处理。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详见下表。
--	--

表 4-1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标志牌设置图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排污口监测

废气排污口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设置采样点。

(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67%，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额（万元）
污水处理	地面硬化措施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于室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微雾除尘系统，全封闭原煤场地、精煤场地、车间；洒水降尘、道路硬化	*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危废暂存间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
合计（万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封闭厂房	有组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80mg/m ³ ）；无组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 ³ ）
	堆放、装卸粉尘		密闭车间+出入车辆冲洗	
	物料转运过程粉尘		车间密闭+微雾除尘系统	
	道路运输粉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60%去除效率）+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化粪池，定期用吸污车清运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洗煤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降尘用水		经导流沟流入收集池，由收集池泵直接进入洗煤机，不外排	/
	车辆清洗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南侧、西侧和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煤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煤尘）、煤泥、煤矸石，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环评要求项目			

	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现有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原煤场地、精煤场地、生产车间、浓缩池、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厂区内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物料储存措施 尽量减少物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煤泥水处理系统做好防渗，防止煤泥水外流，污染周边水体。 ③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 ④废矿物油处理措施 对存放至收集场所的废矿物油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废机油存放量不得过多，需及时进行转移处置；少量的溢出时先进行溢流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吸油毡等吸附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污染控制措施；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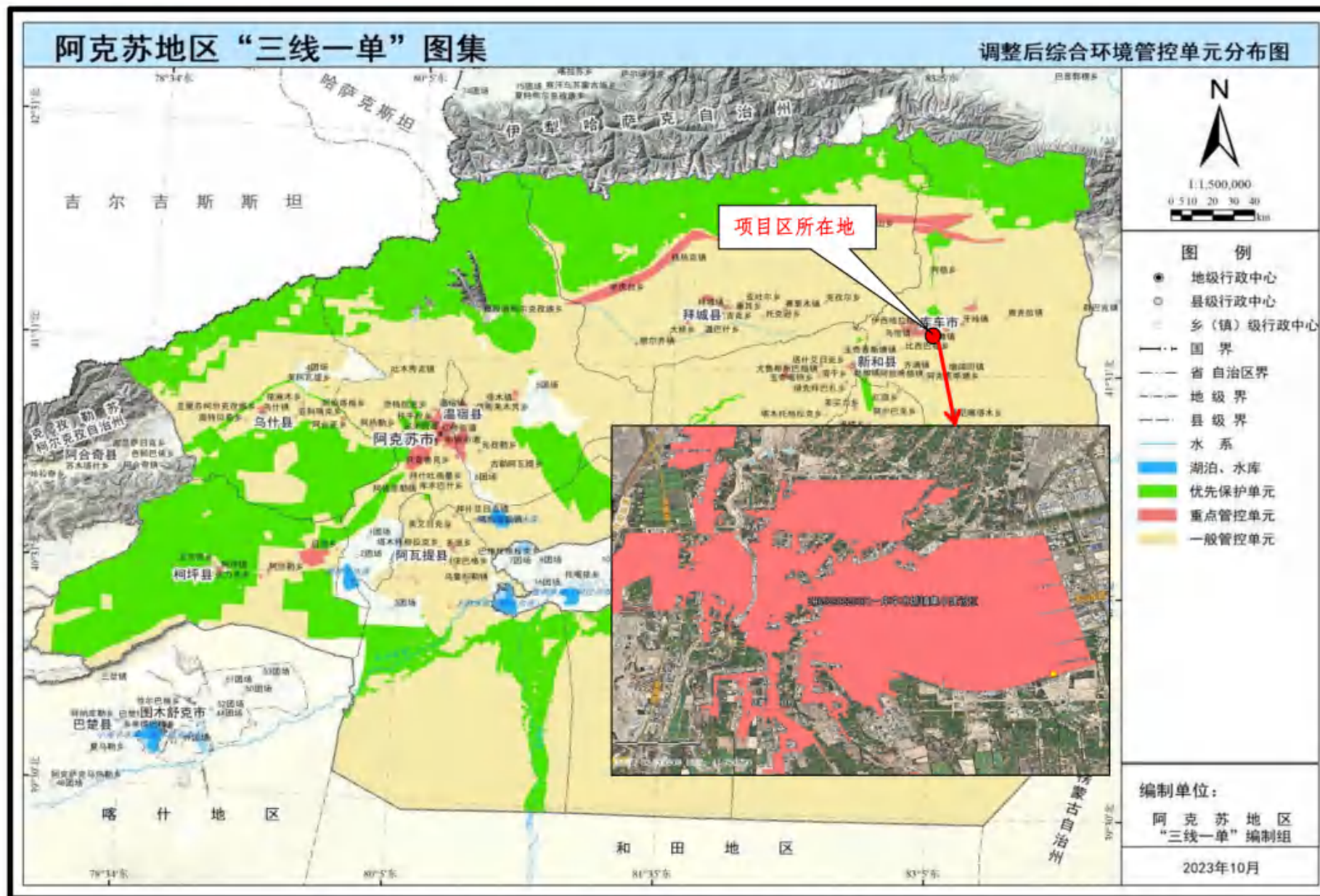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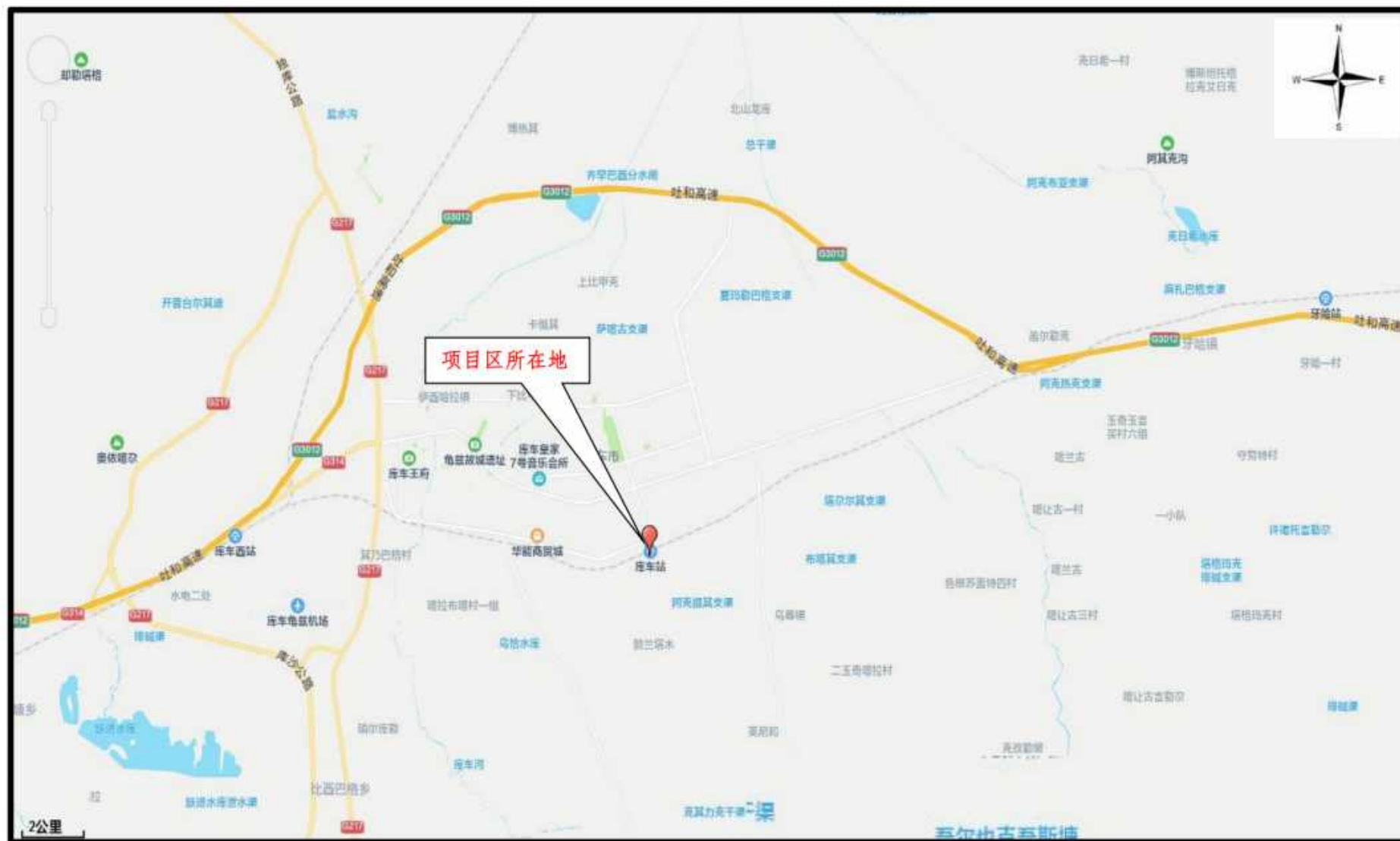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2.644t/a	0	2.644t/a	+2.644t/a
废水	COD	0	/	/	0.060t/a	0	0.060t/a	+0.060t/a
	BOD ₅	0	/	/	0.035t/a	0	0.035t/a	+0.035t/a
	SS	0	/	/	0.035t/a	0	0.035t/a	+0.035t/a
	氨氮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煤尘)	0	/	/	119.394t/a	0	119.394t/a	+119.394t/a
	煤泥	0	/	/	4600t/a	0	4600t/a	+4600t/a
	煤矸石	0	/	/	30000t/a	0	30000t/a	+30000t/a
	生活垃圾	0	/	/	1.35t/a	0	1.35t/a	+1.3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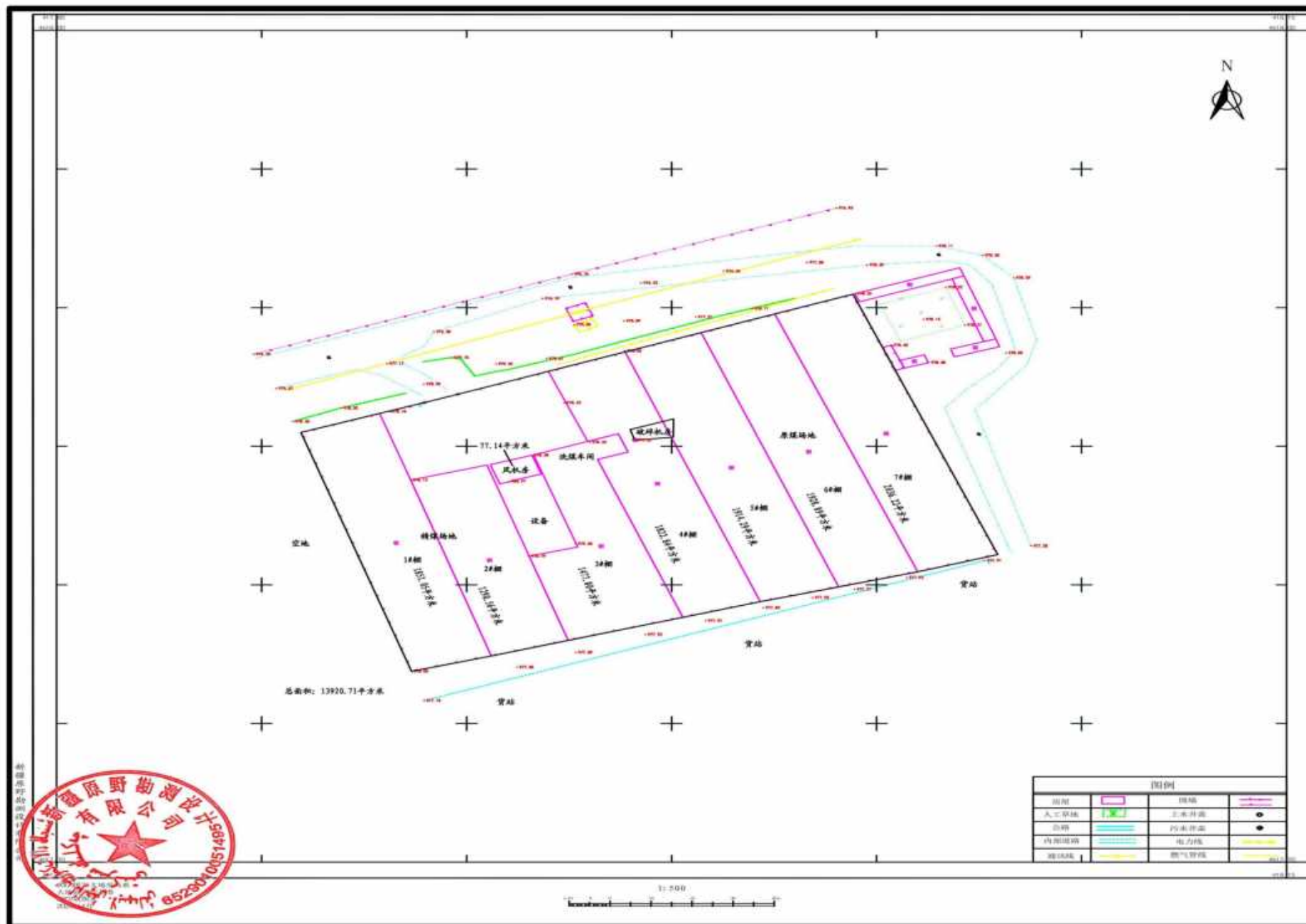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与阿克苏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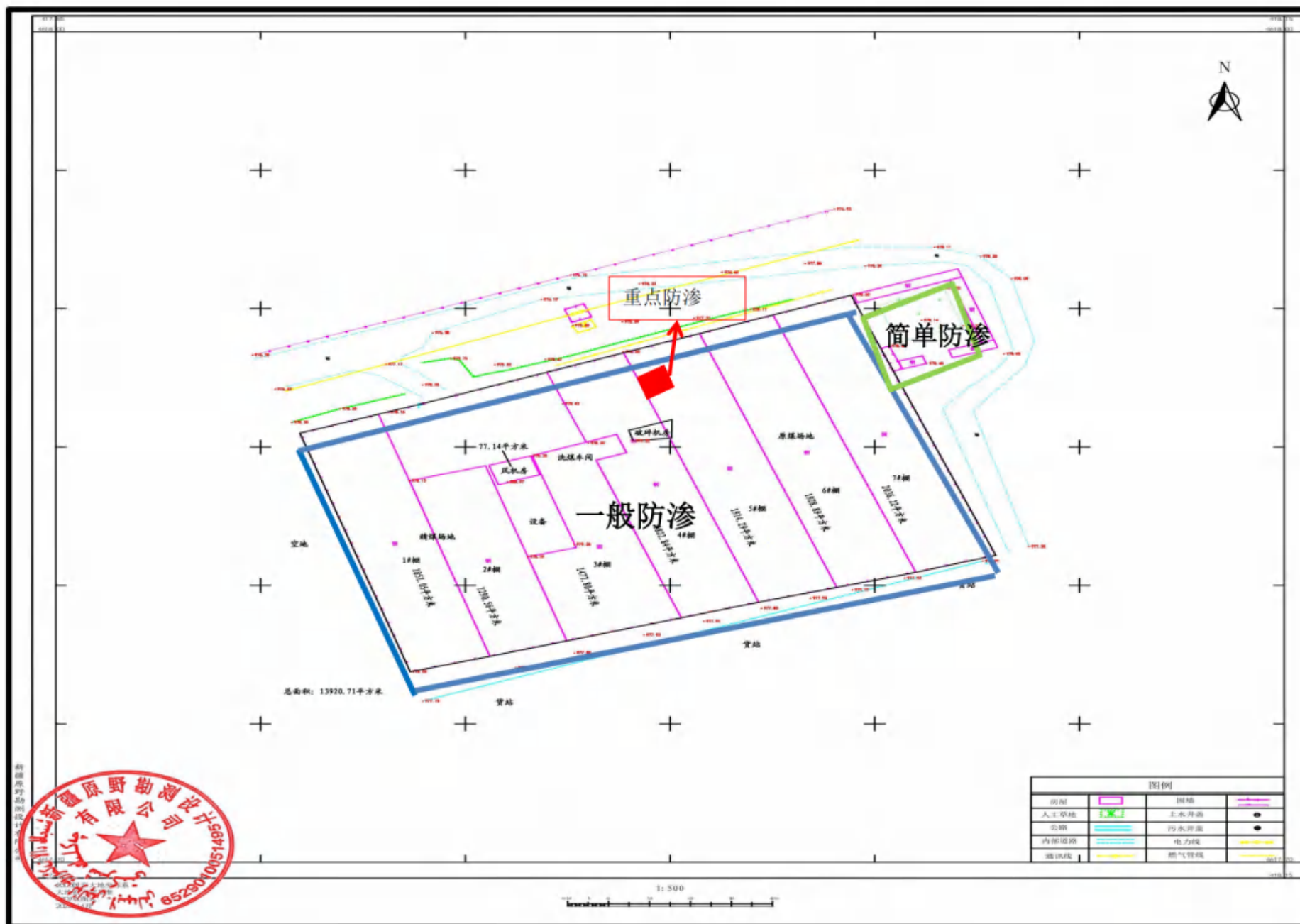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区卫星影像图



附图 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6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库沙新拜产业团备〔2026〕2号

项目代码: 2603-660117-04-01-171738
项目名称: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设施改建项目
法人单位: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MA77XE2W9C
项目总投资: 150万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 铁路专线以南(北纬41°41'27'', 东经83°0'5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建煤炭加工作业生产线一条, 改建厂区给水网, 补建围墙800米, 地面硬化6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法人代表: 叶全江

所属行业: 煤炭

建设期限: 2026年03月26日-2026年06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附件3 用地协议

库尔勒物流中心关于《场地使用合同》
的变更协议

合同编号: WLMQ-YSZD-KZWL-CZB-20250003-BG1

甲方: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库尔勒铁路物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吕军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平安路临管处院内

乙方: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叶全江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伊西哈拉镇红旗社区 G217

线以西、库车铁路以北(金河停车场)综合楼 0-13-1
号房屋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平安路临管处院内



原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
(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

WLMQ-YSZD-KEWL-CZB-20250003，因场地使用服务费应
使用铁路运杂费收据核收，费用上缴集团公司运输收入专
户，需变更原合同税率、甲方账户信息等内容。经双方协商，
签订变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三条

(一) 场地使用费总计大写：玖拾陆万伍仟零捌拾柒圆
整 (小写：96508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85400.92 元，
税率 9%，增值税 79686.08 元。

变更为“(一) 场地使用费总计大写：玖拾陆万伍仟零捌
拾柒元整 (小写：96508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10459.43
元，税率 6%，增值税 54627.57 元。”

二、原合同第三条

(八)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
路物流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库尔勒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3010024409200042761

变更为：

(八)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95306 货
运物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
行

银行账号：9558853002001188459

三、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约定按原合同执行。如之前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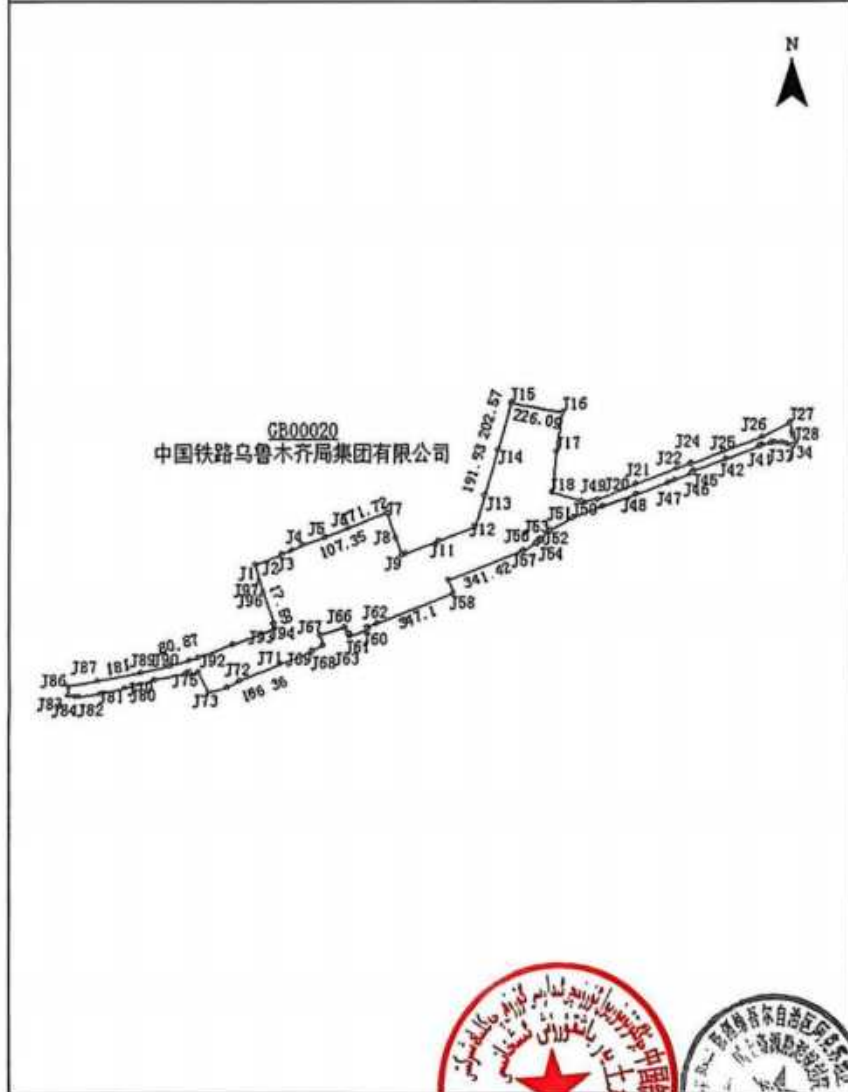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52923004001GB00020

土地权利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602343.40 (903.52亩)



2018年3月30日

1:20000



制图者: 阿克苏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审核者: 阿克苏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ولجا خانق جوبهري نيس بيلي عسكاري الورق قسب بان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5000262541

قۇتۇنۇش خاتىرە
فوتوئۇمۇ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نومۇرلۇق - نوپۇس مۇلازىمەتلىك ھۆكۈمىتى كۆچمىسى مۇلازىمەتلىك ھۆكۈمىتى
新 (2018) 库车县 不动产权第 0001662 号

مەلۇماتى	权利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ئورنىنى ئىسپاتلا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مەلۇماتى	坐落	库车县库车县火车站
ئىسمىنىڭ بىلەن بىللە	不动产单元号	652923 004001 GMD0020 W00000000
مەلۇمات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مەلۇماتى	权利性质	授权经营
مەلۇماتى	用途	铁路用地
مەلۇماتى	面积	602343.46m²
مەلۇماتى	使用期限	2015年03月31日 起 2065年03月31日 止
مەلۇماتى، ياكى مەلۇماتى 权利其他状况		

此证仅用于证明该土地权属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缮证本数: 1
附注:

附件 4 监测报告

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

报告编号: SAG-HJ26-1308



检测 报 告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
项目名称: 库沙新拜产业园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改建项目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阿拉尔市分公司
项目地址: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库车火车站煤专线内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编 制: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181号创新创业园715-726

电话:13201239598

网址:<http://www.sagchina.com/>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新疆坤振泰洗煤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库车火车站煤专线内		
	联系人	闫晓东	联系电话	17799468666 13644260011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采样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2026 年 06 月 17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数量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3 天	6 个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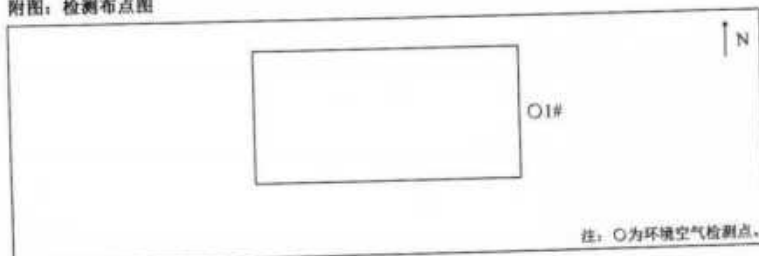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308-1#-1-1	第 1 次	206
	2026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308-1#-2-1	第 1 次	168
	2026 年 06 月 11 日-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308-1#-3-1	第 1 次	189

表 3-2 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厂界下风向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	西	1.2	35.0	89.70
	2026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11 日	西	1.5	34.1	89.57
	2026 年 06 月 11 日- 2026 年 06 月 12 日	西	1.2	34.0	94.59

附图: 检测布点图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PA225D	SAG-A-3	$7\mu\text{g}/\text{m}^3$
备注		本次检测无租用、借用设备			

*****报告结束*****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库环监函〔2015〕185号

关于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乌鲁木齐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亚欧大陆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煤专线煤炭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库车火车站铁道南面煤炭专用线院内，铁路专线以南（北纬 $41^{\circ} 41' 27''$ ，东经 $83^{\circ} 0' 53''$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配套项目，建设目的是为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建设内容：煤炭加工作业区、宿舍和库房。总用地面积 120000m^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评），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工程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洗煤废水(煤泥水)全部循环使用，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清水排入排洪沟排出厂外；浓缩池事故或检修时，其水排放到事故池中，主厂房内污水通过污水泵送至浓缩池，厂区场地硬化防止渗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使水质达《城市废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灌溉季节用于厂区绿化、浇洒道路、冲洗车辆等，非灌溉季节冬贮夏灌，用于来年绿化。

2、本项目运营期破碎机和振动筛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对破碎机和振动筛做封闭处理，并在入口处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经过破碎、筛分的原煤采用封闭式的皮带运输走廊送至选煤厂直接入选。降低各转载点落差，并设喷雾洒水设施。精煤堆场及原煤堆场周围布置围墙，高度为2m(煤堆高度要求不超过3m)，同时在围墙上架设4m高的防风抑尘网。尽可能减小堆料场的落差高度，在堆场四周布设洒水装置，使其表面含水率在8%左右；把精煤堆场，原煤堆场建成堆棚，矸石、中煤、精煤要及时运出。对厂区附近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设洒水车辆，定期洒水，周围进行绿化。同时应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采取车辆加蓬布等措施，避免沿途洒落；在大风起尘的恶劣天气时堆场采用蓬布遮盖，对厂内的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定时

在路面上洒水。

3、项目运营期应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高效率设备，对风机等气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对机泵或离心式风机类安装时设减震基础，加设减振垫，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对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采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的方法进行降噪处理，转载溜槽的金属底板上铺设工程塑料垫，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口，电机的底座下垫入隔振橡胶钢弹簧等隔振垫，生产中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应坚持定期维修，使各类机械设备保持良好、合理的工作状态。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处置，不可随意弃置。建筑垃圾应遵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生产期产生的煤矸石全部用于铺垫道路。中煤及浮选煤泥混在精煤中装至铁路专用线运送。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运至阿格乡的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整个堆放场地全部需要做防渗处理，避免污水下渗，影响区域地下水。

5、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但项目不得建设任何燃煤实施。做好周边绿化工作，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要求厂区绿化面积约绿化率 20%。

6、加强环境项目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我局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库车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

竣工验收计划表（必达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1	袋式除尘器	筛分车间
2	外围设防风抑尘网、输送带加盖密封、设喷淋装置；露天场地定期清扫洒水	贮存仓及露天区域
3	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池	生产废水
4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职工生活
5	减震	生产设备
6	暂存于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